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 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 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生 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 委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重大事项: 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生产许可,尚不具备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 生产条件, 也未进行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生产。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换手率达到 27.64%,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 至 3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 万元,同比下降了 46.86%,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生产许可,尚不具备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生产条件,也未进行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